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6-045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状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对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调整如下：

一、发行方式

调整前：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调整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向包括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礼阳”）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联礼阳、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霍尔果斯飞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韬蕴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起唐湾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泽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辉石盛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调整后：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包括联礼阳在内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对象。除联礼阳以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联礼阳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1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为 42.13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30.65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联礼阳作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接受根据其他申购对象的竞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65,036,790 股,其中各方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认购数量(股)
1	联礼阳	8,440,473
2	员工持股计划	6,749,659
3	飞鹏投资	14,241,633
4	韬蕴十号	12,580,109
5	湾流投资	9,904,100
6	泽浩基金	7,120,816
7	辉石盛世	6,000,000
合计		65,036,7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做调整;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调整后: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4,000.00 万元,根据上述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 89,396,411 股(含 89,396,411 股)。在上述发行范围内,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联礼阳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35,559.713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拟认购数量=拟出资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区间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调整前: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联礼阳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除联礼阳以外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